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PACER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C01120 |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 2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4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5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6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7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8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9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10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11 | CC0110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12 | F40102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13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14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15 | 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16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17 | E701040 |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 18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9 | F113110 | 電池批發業 |
| 20 | F213110 | 電池零售業 |
| 21 | F399040 | 無店面零售業 |
| 22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23 | JE01010 | 租賃業 |
| 24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25 | E603040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6 | 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27 | E606010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 28 | E801010 | 室內裝潢業 |
| 29 | I101070 |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 30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1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32 | I301050 |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

- 33 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3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五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證券管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億伍仟萬，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興櫃掛牌期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若本公司上市櫃後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上述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本公司上市櫃後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求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六、分支機構(含辦事處)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審定。
- 九、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十、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二、重要財產購置處分及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十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其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百分之五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次修訂中有關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相關條文，自民國 107 年 6 月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辦理全面改選時，始適用之)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